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曾家葉先生透過Triple Arch持有[編纂]股權。有關曾家葉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於2018年2月15日，Triple Arch(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家葉先生實益擁有Triple Arch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Triple Arch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由於曾家葉先生全資擁有Triple Arch全部已發行股本，在[編纂]及[編纂]後將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編纂]，曾家葉先生及Triple Arch將繼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0%，並在[編纂]及[編纂]後將成為一群控股股東。

除了於香港的屋宇建造服務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的相關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現時亦經營其他業務(「除外業務」)，如透過彼等的多間控股公司進行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而於[編纂]後該等公司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彼等擁有權益(且經營除外業務並不納入本集團之內)的各間公司(「除外集團」)：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益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Wec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 曾家葉先生 (83.33%) 2. 黎玉蓮女士 (附註1) (16.67%)	曾家葉先生、黎玉蓮女士及曾梓傑先生	投資控股
裕升置業	香港	1. 曾家葉先生 (50%) 2. 黎玉蓮女士 (附註1) (50%)	曾家葉先生、黎玉蓮女士及曾梓傑先生	證券投資及買賣
WCML	香港	曾家葉先生 (100%)	曾家葉先生、黎玉蓮女士及曾梓傑先生	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
Well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 Wecon Investment Limited (8%) (附註2)	曾家葉先生、曾文忠先生、余卓兒先生、劉志榮先生、陳立緯先生	地產發展 (附註3)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附註：

1. 黎玉蓮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
2. Well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其餘股東為曾家葉先生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於Well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的權益為曾家葉先生及黎玉蓮女士的個人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Well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概無業務關係。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意即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

### 業務劃分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除外集團經營的業務，且與除外集團經營的業務並無關連。由於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因此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劃分明確。由於董事認為相關業務並不構成核心業務一部分，亦不符合維持我們香港一般建築總承建商領先地位的策略，因此除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

除外集團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地產發展業務的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屋宇建造服務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因此除外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並可清晰區分。有別於本集團，除外集團並非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鑒於除外集團不合資格就任何公共工程合約及屋宇署維修工程投標，董事認為，除外集團從事的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有任何競爭。除外集團者外，Multiland及Top World(為曾家葉先生的投資工具)亦將於重組後排除於本集團外。特別是，Multiland及Top World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其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WCML(一間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的公司)。與除外集團者相同，由於Multiland及Top World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完全不同，兩者均無意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此乃基於以下理由而作出：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勢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策略執行情況及管理。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一支具備我們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管理其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共用供應商／分包商／賣方、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此外，我們持有所有相關所需牌照從事業務，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我們亦制定各種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訂立影響經營獨立的任何交易。董事認為經營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家葉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曾梓傑先生(曾家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士)已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我們已獲得相關金融機構同意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主板[編纂]當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或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當日：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否為圖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所從事或預期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屋宇建造服務及(ii)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業務(「受限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i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i)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有關公司。

###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於1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轉介該機遇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從事新商機：(i)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

根據不競爭契據，凡於新商機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並無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共同且個別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除非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d)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編纂][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